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5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松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守娟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淑雲、傅湘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不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